

文旅股份承债式出让唐邑公司40%股权+1.67亿债权

法律意见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中，除非本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文旅股份/公司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集团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股权	指	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文旅股份出让标的公司 40%股权+1.67亿债权

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文旅股份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就贵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贵公司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作出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4. 西曲江发（2023）56号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

1. 文旅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文旅股份《章程》；
3. 文旅股份转让所持有唐邑公司股权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以及党委会议纪要；
4. 标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标的公司章程；
6. 标的公司希会审字（2024）1672号审计报告；
7. 中联（陕）评报字【2024】第1062号资产评估报告；
8.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项目建议书。

三、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方和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1. 转让方全称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1992年10月30日设立，企业所在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文化大厦7-8层，法定代表人：耿林，注册资本人民币25505.9785万元。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

代理；广告制作；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动物园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规划设计管理；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艺术品进出口；演出场所经营；出版物批发；营业性演出；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洗浴服务；电影放映；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食品销售；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酒类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现公司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2. 转让标的企业西安曲江唐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设立，企业所在地为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引路40号唐华华邑酒店，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元晨，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露营地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小餐饮；洗浴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现公司处于正常营业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的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实施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文旅股份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所律师查证：

1.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万元），贵司投资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 依据文旅股份以及标的公司的财务记录以及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文旅股份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未进行质押、抵押及其他形式担保，也未被法院采取冻结措施或存在其他有碍股权及债权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文旅股份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未设置人抵押担保，也未被查封冻结，可以作为依法转让的标的。

五、关于标的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的内部审议情况

本所律师查证：文旅股份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关于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决定对所持标的公司40%股份及1.67亿债权进行公开转让，同日文旅股份就上述事项，经过了党委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同意上述转让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的决策通过了总经办会议和党委会，根据文旅股份章程，此次转让事宜还需取得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标的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的外部审批流程

根据西曲江发（2023）56号第四项、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规定，文旅股份对外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在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后，外部还需向其监管单位曲江管委会报批。

七、关于标的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标的公司国有股权及债权转让方案，该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标的公司简介；标的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标的公司股权对外公开转让的实施方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方案对文旅股份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介绍与文旅股份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相符；对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行为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有关情况的论证客观、具体、全面；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对外公开转让符合国有产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证：

此次股权及债权转让方式为承债式收购，即受让方收购文旅股份持有标的公司 40%的股权及文旅股份对标的公司 1.67 亿元债权。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文旅股份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方文旅股份及转让标的企业均具有合法资格，转让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转让行为文旅股份内部已取得总经办及党委会的决议，还需取得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决议。外部还需报曲江管委会审批，待内部决策完成，外部审批完成后，可依法进行转让。

上海申浩（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4年6月24日

610113021820